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渔船保险条款

一、保险财产范围

本保险所保渔船指船壳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子船、机器及其附件、绞盘、通讯设备以及其他仪器、电器设备。

船上渔网、渔具、燃料、渔获物、生活给养及船上所有人员的私人财产，非经被保险人另行加费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列明，不在本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二、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全损险和一切险。被保险渔船在保险有效期内遭受的损失，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和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一) 全损险：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渔船的全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1、暴风雨、台风、雷电、流冰、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灾害；
- 2、火灾、爆炸；
- 3、搁浅、触礁；
- 4、碰撞、触碰；
- 5、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导致的倾覆、沉没；
- 6、渔船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 7、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的疏忽行为

(二) 一切险：本保险承保上述原因所造成保险渔船的全损和部分损失以及下列责任和费用：

1、施救、救助费用和共同海损

(1) 由于承保风险造成渔船损失或渔船处于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也不适用于本保险中另有规定的开支。

(2) 本保险负责赔偿保险渔船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保险渔船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获得对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

(3) 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理算，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应按《北京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

(4) 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保险渔船空载航行并无其他分摊利益方时，共损理算应按《北京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如同各分摊方不属同一人一样。该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至保险渔船抵达除避难港或加油港外的第一个港口为止，若在上述中途港放弃原定航次，则该航次即行终止。

(5)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在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外，但不得超过渔船的保险金额。

2、被保险渔船搁浅后为检查船底所付的费用；

3、被保险渔船因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修理时船上必须保留的船员的工资和生活费用；

4、碰撞责任

(1) 本保险负责因保险渔船与其他渔船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每次碰撞所负的责任不得超过渔船的保险金额。

但本条对下列责任概不负责：

a 人身伤亡或疾病；

b 保险渔船所载的货物或财物或其所承诺的责任；

c 清除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品；

d 任何财产或物体的污染或沾污（包括预防措施或清除的费用）但与保险渔船发生碰撞的他船或其所载财产的污染或沾污不在此限；

e 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以及其他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的间接费用。

(2) 当保险渔船与其他渔船碰撞双方均有过失时，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法律限制外，本条项下的赔偿应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计算。当保险渔船碰撞物体时，亦适用此原则。

(3)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责任（包括法律费用）是本保险其他条款项下责任的增加部分。

三、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1、由于被保险渔船不具备适航条件或违法捕捞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船东及其代表的疏忽、船东及其代表和船长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3、被保险渔船的船壳和机器的正常维修、油漆、本身磨损或锈蚀；

4、触碰水产养殖物及养殖设施、水下设施、桥梁；

5、被保险渔船的滞期损失和其他间接费用；

6、被保险渔船上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根据雇佣合同或劳工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7、根据法令或有关当局规定，清除或处理障碍物、残船、货物或其他物件所需的费用以及清除污染费用；

8、被碰撞的渔船上任何人员的个人财产损失；

9、战争、民变、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各种战争武器，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的爆炸，包括水雷、鱼雷、炸弹等；

10、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

11、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12、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13、被征用、征购或被出售；

14、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15、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16、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最长一年。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上注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到期时，如保险渔船尚在航行中或处于危险中或在避难港或中途港停靠，经被保险人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同意按日比例加付保险费后，本保险继续负责到渔船抵达目的港为止。保险渔船在延长时间内发生全损，需加交6个月保险费。

五、作业、航行区域

以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为限。被保险渔船如果驶出保险单所规定的区域，应先经保险人同意，必要时保险人可以加收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费和退费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才能生效。如经保险人同意，保费也可分期交付。分期缴付约定缴费日期并在保单上载明，如未在缴费日期到期日之前缴付，保险公司对于逾期之日起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渔船在承保期限内发生全损时，未交付的保费要立即付清。

2、被保险渔船退保或保险终止时，保险费应自保险终止日起，按净保费的日比例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但本款不适用渔船发生全损；

3、被保险渔船进船坞、船厂修理或在港口内连续停泊均超过三十天时，修理或停泊期

间的保险费均按日计算，以 50% 退还给被保险人。

七、索赔和赔偿

1、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及时按保险人要求提供有效单证，如保险单、出险通知书、渔港签证、渔船检验证书、船员证书、捕捞许可证、海损事故责任调解书、损失清单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渔船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本保险按以下规定计算赔偿：

(1) 全损险

保险渔船发生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2) 一切险

a 全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赔偿。

b 部分损失：足额保险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不足额保险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c 一切险项下的渔船损失；碰撞触碰责任；共同海损与施救、救助费用的赔偿分别以保险金额为限。在保险有效期内，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该渔船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保险渔船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被保险人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承担责任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4、被保险渔船出海作业或航行超过预定六个月尚未得到它的行踪消息时即构成失踪，本保险自渔船在合理时间内或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六个月后理赔。保险人按全损赔付，赔付后又获得该船，被保险人应退回赔款。

5、 保险渔船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

6、保险渔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八、被保险人义务

1、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渔船应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措施予以抢救，

以减少损失；若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未履行本条义务引起或扩大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2、被保险渔船与其他渔船发生碰撞后，被保险人如与有关方面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赔偿的金额，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3、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对其公司、保险渔船发生变化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如实告知，对于保险渔船出售、光船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渔船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否则自上述情况出现时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4、被保险人一经获悉保险渔船发生事故或遭受损失，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船在国外，还应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海外检验代理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负有举证的义务，并对举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